

民族宗教知识简明读本

MINZU ZONGJIAO ZHISHI JIANMING DUBEN

闫丽娟 主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民族宗教知识简明读本

◎ 闫丽娟 主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宗教知识简明读本/闫丽娟主编.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421-1492-1

I. 民… II. 闫… III. ①民族学—基本知识②宗教学—基本知识 IV. C95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 173791 号

书 名: 民族宗教知识简明读本

作 者: 闫丽娟 主编

责任编辑: 路文 陈苗苗

封面设计: 赵永亮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5 插页: 2

字 数: 245 千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492-1

定 价: 20.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电话: 0931-8773420(藏文编辑部 联系人: 交巴李加 E-mail: melee@sina.com)

电话: 0931-8773261(编辑部 联系人: 李青立 E-mail: lili295@sohu.com)

电话: 0931-8773219(策划部 联系人: 桂喻 E-mail: lanzhougy@163.com)

电话: 0931-8773271(经营部 联系人: 葛 慧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基本理论	(1)
一、民族的一般特征	(1)
二、民族发展规律	(4)
三、民族问题概述	(10)
第二章 世界民族概况	(15)
一、世界民族分布状况	(15)
二、世界民族类型	(17)
三、世界各大洲民族概述	(19)
第三章 中国民族概况	(28)
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28)
二、中国各民族概况	(32)
第四章 中国民族政策	(53)
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53)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53)
三、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55)
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55)
五、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	(56)
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57)
七、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8)
八、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59)
第五章 宗教基本理论	(60)
一、宗教的界定	(60)
二、宗教的基本要素和分类	(62)
三、宗教的起源和发展	(67)
四、宗教的功能	(72)
第六章 世界宗教概况	(76)

一、世界宗教基本状况	(76)
二、当代世界宗教的新情况、新特点	(79)
第七章 中国宗教概况	(86)
一、中国宗教基本状况	(86)
二、中国宗教的特点	(90)
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93)
第八章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	(107)
一、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07)
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	(109)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11)
第九章 佛 教	(114)
一、历史	(114)
二、经典与教义	(117)
三、基本信仰	(120)
四、各宗教派	(123)
五、寺院	(127)
六、节日	(130)
第十章 道 教	(134)
一、历史与宗派	(134)
二、经典与教义	(139)
三、修炼与方术	(141)
四、斋醮与科仪	(142)
五、圣迹与宫观	(144)
六、信仰与传统文化	(145)
第十一章 伊斯兰教	(148)
一、历史	(148)
二、经典	(152)
三、基本教义	(154)
四、教派与门宦	(157)
五、清真寺与圣地	(160)
六、节日与禁忌	(163)
第十二章 天主教	(167)
一、基督教、东正教与天主教等的关系	(167)
二、历史	(168)
三、经典	(174)

四、信仰与圣礼	(175)
五、瞻礼与神职人员称呼	(178)
第十三章 基督教	(180)
一、历史	(180)
二、经典与教义	(183)
三、教制与教派	(186)
四、圣礼与庆典	(190)
后 记	(193)

第一章 民族基本理论

一、民族的一般特征

(一)民族的要素

民族概念是民族理论的第一块基石。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在这个概念上的争议颇多,主要表现是对沿用了几十年的斯大林的以“四大要素”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定义的看法有分歧。

事实上,“四大要素”民族定义仅仅与国家层面的民族相对应,而在纷繁复杂的民族世界里却有着无数的“例外”。无论是从现实还是历史,我国民族社会的客观实际都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相距太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实践,2005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正式用于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之中;同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其中对民族理论做的十二条概括(简称“十二条”),特别以第一条表述了切合中国乃至世界民族实际且灵活而具有生态特性的民族概念,即:“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上述对民族概念的表述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之间有本质差异,充分显示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科学性。由此,学术界将共同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归纳为“构成民族的六要素”。

1.共同历史渊源

它主要是指民族起源的地域渊源(地缘)、族体渊源(族源)等。地缘和族源是民族作为客观存在实体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和基础。地域渊源也可以叫共同地域,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共同居住和生活的地区。它是民族的生产、生活、繁衍的空间场所,是形成民族的物质条件之一。它对民族的生产方式、语言、文化等其他特征有影响制约作用。族体渊源也就是共同族源,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共同具有氏族、部落等起源的族共同体。共同的族源是民族精神联系的纽带,是民族凝聚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在当今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许多构成民族要素的现实因素在相互影响下逐渐趋同是不争的事实,故而构成民族要素的历史因素在各民族区分“我者”和“他者”中,分量越来越重。

2.共同生产方式

它主要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经济活动方面的社会联系、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组织形式、联系形式和行为方式的总和。共同生产方式是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一定地域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自身历史发展进程的影响下,在经济活动领域形成的独特的方式。经济生活、经济上的联系是把人们聚拢在一起的纽带,也是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共同心理形成的基础和物质条件。物质的力量,经济的联系,才能把组成民族的各部分联合成一个整体,并在其他要素的同时作用下使之巩固。

3.共同语言

它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交流思想和感情、交往联系所使用的语言,它是稳定的、表露于外的最明显的特征,是民族统一性和继承性的最重要的反映之一。它在民族形成、存在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语言本质上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媒介,共同的语言体现了一种共同的族性,因而常常作为民族的一种特征。语言系统也有顽强的再生能力,民族共同语言在使用、发展中,随着民族关系的改善和民族交往加强,彼此吸收、借用词汇等现象逐渐增多。

4.共同文化

民族文化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民族自己的内容和形式特点的文化,是民族生存的自然环境、社会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民族文化上的共同性成就了民族内部的共同特征。文化是通过传承发展的,因此,任何文化现象都必然在流传中变异,都可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又是以模式存在的生态系统,一旦成为民族的共同特征,文化模式的发展自然又能够长期稳定地体现民族的统一性和继承性。

5.共同风俗习惯

共同风俗习惯主要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广泛流行的风尚、习俗和惯例,是在普遍流行的价值观念支配下,长期传承于生活领域的行为方式,具体表现在衣、食、住、行、婚姻、丧葬、节庆、娱乐、礼仪等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由于常常在民族之间表现出差异并可以实现相互区别,就在这一个方面形成了民族共同体的族性特征。风俗习惯也在民族社会持续变化发展中不断发展,从而凭借不断再生的习惯力量支撑民族特征的稳定性。

6.共同心理认同

共同心理认同是指一个民族的人们相同的心理特质。主要表现在对同一民族的自觉归属感,包括民族成员对民族整体的认同心理和民族成员之间的认同心理。

心理认同是在社会复杂系统作用下“对他而自觉为我”的群聚过程。由于社会、历史的复杂性,民族的心理认同也具有多元性或多重性。人们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乃至宗教信仰或现实利益,都可以成为民族认同的依据因素。民族认同一旦深入到民族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整个族性特征标识系统就具备了不同寻常的稳定性,对民族的存在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上述“构成民族的六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每一个要素都在民族特征总体中处于一定的地位,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共同的历史渊源和共同生产方式,在一般情况下互为条件,是民族形成、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和基础。共同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密切相关,其中,语言是交往的工具,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的精神纽带,而心理认同则是这几个特征的必然结果。民族的六个共同要素是民族形成的关键条件,也是构成一个民族的基本条件,民族是上述六个要素或特征的总和。但这只是民族的一般特征,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和民族自身形成发展中的原因,这些特征在不同民族中的表现程度是不同的,而且也并不是要求有人们共同体必须同时完整地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成为民族。

(二)民族与宗教

民族和宗教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二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确的区别。

1.民族与宗教的区别

(1)民族和宗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民族是指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具有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民族是一个客观的实体,属于社会历史范畴。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宗教属于思想意识范畴。两者有明确的区别。一个民族可能信仰不同的宗教,同一种宗教也可能被不同的民族信仰。

(2)民族与宗教产生发展的规律不同。民族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出现社会大分工、商品交换、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产物。民族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会随着社会发展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在社会生产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阶级消亡和国家消亡后,民族会自行消亡。

宗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人的思维能力和意识有了发展后产生的,是人类对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无能为力的反映,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的表现。宗教自产生之后,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宗教的消亡要等到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后,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极其明白合理的时候才会发生。

总之,宗教和民族的产生根源与发展进程以及受制因素都不相同。民族联系着社会的物质力量,宗教联系的是人的精神世界。二者消亡的条件也不相同。

2.民族与宗教的联系

自民族和宗教产生以来,二者就相互关联,只是联系的程度不同罢了。

(1)有些民族基本上全民族信仰宗教。在中外历史和现实生活中,都存在有些民族基本上全民族信仰一种宗教的现象,如我国的回族、维吾尔族等10个民族全民族都信仰伊斯兰教,藏族全民族信仰藏传佛教。也存在着有些民族虽然基本上全民信仰宗教,但一部分人信仰这种宗教,另一部分人信仰那种宗教。

(2)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宗教在民族形成特别是在次生型民族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回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人、阿拉伯人等到中国以后与当地民族的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一个民族,在这一过程中宗教起了重要的作用。

宗教对维系一个民族的特点和存在有着不同寻常的作用。犹太民族的存在很能说明这一点,犹太民族起源于阿拉伯半岛,历经一千多年的聚散离合,居住在许多国家,但这一民族仍然存在、依然保存着自己的文化和心理特征,宗教的作用是巨大的。宗教对民族的经济生活、思想文化、风俗习惯同样有着很大的影响,也就是说,宗教对民族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现在有些国家把某种宗教定为国教,宗教在民族发展和国家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在西欧、美国的民族发展中基督教、天主教起着重要作用。阿拉伯地区伊斯兰教起着重要作用。

(3)宗教对一个民族的特征有着重要影响。有些宗教的节日、礼仪、禁忌演变成了民族的风俗习惯。有些民族在长期信奉某种宗教的过程中,宗教的节日、礼仪、禁忌逐渐演变成了民族的节日、礼仪、禁忌等风俗习惯。像古尔邦节既是伊斯兰教的节日,也是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民族节日。因此,在一些民族中,一些宗教节日同时又是民族节日,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融在一起。

有些宗教中涵有民族文化及其发展的历程。在有些民族的发展中,文化大量蕴含在宗教生活中,如民族文化及其变迁都以宗教典籍等形式传承下来,建筑文化主要表现为寺庙文化等等,因而宗教文化是该民族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些民族的民族心理受宗教心理影响较大。在基本上全民族信仰宗教的民族中,虔诚信仰宗教而产生的宗教心理,对该民族成员具有重要影响。

二、民族发展的规律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民族是一种生命现象,有其产生、发展、

消亡的规律。

(一) 民族的产生

1. 民族形成的基本条件

民族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形成的。在民族形成以前,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人类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民族是在原始社会走向崩溃,氏族、部落共同体瓦解过程中的产物。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是民族形成的内在条件;战争、军事冲突(多半也是经济原因引起的)等是民族形成的外部条件。总的来说,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进入阶级社会时形成的。民族的形成,是原始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

2. 民族形成的基本规律(原生型民族的形成)

从部落发展成民族,这是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即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和人们共同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也是一个逐渐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一般都经历了从血缘部落到地域部落的转变以及部落联盟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部落内部的血缘联系逐步削弱,地域、财产因素逐渐加强,血缘融合,语言交融,地域联片扩大,经济交换加强,心理融通过程加速进行,部落联盟结成,从而最终导致了以地域关系为基础,具有语言、地域、经济、心理等方面共同特征的民族产生。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是从部落发展而来的。部落具有的二重性,即人们共同体形式和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形式,决定了从部落发展中产生了两个平行的新事物,即一个是以地域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民族;一个是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地域组织——国家。民族和国家是同一历史时期产生的,国家的产生有其迫切性,民族也相随而来,而且国家在民族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型铸民族的作用。这些是指人类社会最初形成民族(原生型民族)的一般过程和一般规律。世界上相当多的民族是通过“从部落发展到民族”这条途径形成的,如古代的古埃及民族,古罗马民族,中国古代的夏民族、商民族、周民族等都是从部落发展为民族的。

3. 民族形成的特殊规律(次生型民族或融生型民族的形成)

在民族形成后的发展过程中,通过民族的分化、同化、融合而形成新的民族,也可以称作次生型民族或融生型民族。此过程属于民族形成的特殊规律。

次生型民族,主要是指由已经成为民族的众多民族的成分,由于某种原因发生分化、融合而形成的民族。其民族形成的起点是比较高的社会发展阶段,其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并未经历过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以及奴隶社会等社会发展阶段。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发生过无数次的民族分化、同化、融合,最后发展成不同的民族,均属于此类型民族。其中如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哈萨克族等众多民族。在欧洲和美洲,有些民族确实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才形成

的,如美利坚民族,是由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法兰西、西班牙、德意志、荷兰、瑞典等民族的移民融合而成的。次生型民族的形成过程表现为“同源异流”、“异源同流”等具体形式。

上述两类民族形成的途径虽有所不同,但都是发育充分的民族,就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民族结构、属性和民族的发展,并无差别,是符合民族发展规律的社会现象,是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正常形态和模式。说明民族的形成是多元的、多途径的,我们在探讨民族形成时,要具体分析,切忌用一个模式来套世界上所有的民族。

(二)民族的发展

民族发展,是在民族的自身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民族的内部结构、整体素质、外在特征以及民族之间关系的不断调整更新、协调适应的过程,由此推动民族纵向质地演进和横向量地扩展,不断实现民族的自身性发展、社会性发展、人的发展,不断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本质上是民族生存和演进的质和量的提高。

1.民族发展的基本动因

民族是社会的民族,民族发展都是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实现的。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着民族的发展。这一矛盾运动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同样也是民族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这一过程主要表现为:(1)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民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2)社会生活中的阶级斗争是影响民族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因素。(3)一个民族基于历史和现实形成的民族精神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动因。

民族在这些基本动因的推动下纵向质地演进,即经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发展阶段,经历与这些社会发展阶段相对应的奴隶制民族、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等基本历史类型。这是民族发展的序列,是民族发展的基本阶段,也是民族发展的总的一般性过程。但是,从宏观历史来看,世界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发展既不是划一的,也不是同步的。人类历史是一元多线的,民族世界也是丰富多彩的。

2.民族发展的基本内容

(1)民族的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是民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虽然不能否定民族的政治、文化、教育对民族发展的重大作用,但是归根结底,民族的发展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人类历史发展归根到底是围绕以生产力发展为核心的经济发展的中轴转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民族发展程度的根本性标志。

(2)民族的政治发展。政治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民主政治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民族发展程度的一种标志。一个民族参与国家管理和建设是其发展的一种标志,也是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表现。

(3)民族的文化发展。民族的文化发展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民族文化的发展中,包括作为民族文化具体形式的文化的发展,也包括语言、习俗等的变化,还包括民族观念、意识的更新。文化因素的变迁将直接导致民族的“异化”和“进化”。继承和创新,是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

(4)民族的人口发展。人口的发展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民族人口的发展,主要是指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质量的提高,在现代社会中更注重人口素质的优化。一定规模的人口是民族壮大的一个标志。一定数量的人口增长,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素质的优化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民族发展的一种标志。

3.民族发展的基本条件

(1)民族属性与民族发展。民族具有多重属性: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生物属性是民族作为社会发展中的历史现象、历史发展中的社会现象和人种的繁衍现象所具有的基本属性。民族作为客观实体来说,是与上述三种基本属性相对应的民族自然体、民族社会体和民族人种体的统一体。因而民族过程也就是民族自然过程、民族社会过程和民族繁衍过程的统一,民族的发展必然是民族的自身发展、民族的社会发展和民族人口发展的统一。

(2)民族结构与民族发展。民族结构,一般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意识结构等。民族结构的形式,由于各个民族的特征、所处的自然环境和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各有差异。但是,民族结构的总的构架或者说主要的构架是一致的。

民族结构是民族静态的存在形式,民族结构运动是民族动态的表现形式,即民族发展。民族在其内部结构各层次、各部分之间的不断运动中得到发展。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发展是民族结构运动的过程,是协调和优化结构的过程。

民族内部结构对民族发展意义重大。民族内部结构的协调是民族发展获得动力、协调力的基础和前提。各民族的内部结构,由于历史和现实、社会和自然等方面条件的不同而各有差异,因而对民族发展的影响力也各不相同。

(3)民族素质与民族发展。民族素质,就是民族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在长期的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的生产以及民族自身生产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它是一种群体素质,即民族整体素质。一般包括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心理意识素质和身体素质。民族基本素质的各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其中科学文化素质是核心要素,因而对民族发展关系重大。

民族素质既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内容,又是民族发展的重要条件。民族发展,最根本的内容是民族素质的提高和优化。

(4)民族关系与民族发展。民族关系是影响民族发展的一个主要外因。作为社会关系的民族关系,始终是作为社会发展一部分的民族发展的伴随物,而且是既决定于民族内部结构,又影响着民族内部结构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对民族发展可以起促进或阻滞作用。

(5)自然环境与民族发展。自然环境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基础。在民族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环境的影响一直存在。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优越的地理环境,是民族发展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一个民族人均所拥有的资源量越大,这个民族发展的潜在优势就越大,发展的机遇也就越多。

(6)社会环境与民族发展。民族发展的社会环境,主要是指民族社会的阶级阶层构成及其关系、国家政权的性质、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政策环境以及宗教信仰、社会伦理等方面的状况,对民族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4.民族发展的基本规律

(1)民族发展的一般过程

民族的发展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社会的发展决定民族的发展。民族从产生、发展到消亡的一般过程,是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大致相对应的,也就是说,民族发展一般将经历奴隶制民族、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民族等基本发展阶段。因此,社会和民族发展,表现为两个平行的过程,后者受前者的制约。

单一民族国家中的民族的发展,是与民族国家的发展相一致的。在这里既是民族的社会,又是民族的国家、社会的国家。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发展,是与社会发展、民族关系的发展密切联系着的。一般来说,多民族国家中的各民族的实际状况是有差别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但是,总的来说,这些民族的发展是在社会总体发展的促进或制约下进行着的,某个民族的发展不可能超越社会总体发展的限度。

(2)民族发展的基本模式

民族的常态发展。这是民族发展基本的、一般的、普遍的形式,是指民族在自己所处的条件下,在没有外部力量的干扰和影响下的正常发展。包括民族的协调快速发展,也包括既不快速,也不很协调,但是在民族内部结构和发展内容上的自我调整和适应过程中实现的一般的、普遍的发展。

民族的异态发展。这是民族发展中的非常态发展,包括极度缓慢发展、停滞发展,甚至暂时倒退等类型。主要是由特殊的内外部原因所致,包括民族间的战争、压迫等,以及特殊的自然环境条件、自然灾害、疫病等。因而在民族发展内容上出现了比例失调、状态失常的畸形现象。世界历史上,这种民族异态发展的事例不少。一些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的严重衰弱,甚至消失,都属于这种现象。

民族的跳跃式发展。这也属于民族发展中的非常态发展,但这种发展的总趋向是快速向前迈进,因而单独列为一种形式。民族发展过程中的跳跃式发展,只有在民族内部具备一定条件时,受到外部因素刺激推动才能发生。这是由社会的多种因

素所造成的民族发展的特殊情况。中外历史上这种民族跳跃式发展的事例也不少,如有的民族(日耳曼民族、阿拉伯民族等)没有经历奴隶社会而直接进入封建社会;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从原始社会末期状态、奴隶制、农奴制社会状态,跳跃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等。在民族发展过程中的跳跃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3)民族发展的基本趋势

可分为总趋势和某一历史阶段的趋势。积蓄能量,协调关系,完善机制,不断前进,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最后归于大同,这是民族发展的总趋势。而某一阶段的发展趋势则由于历史条件、时代环境的制约而具有不确定性。

(三)民族的消亡

1.民族同化

民族同化,是指某一民族在自身发展和社会交往过程中,失去自己的民族特征,接受另一民族的特征,变成另一民族的组成部分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民族同化的主体是指同化别的民族的民族,同化的客体是指被同化的民族。民族同类化,是指同化客体与同化主体的同类化,前者丧失民族特性而同类化于后者,融于后者。民族同化现象是存在于整个民族发展过程的现象,只是不同时期的性质不同。历史上、当今世界、将来都存在民族同化现象。

根据其变化的原因、手段、过程、性质,可以分为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的分界点在于是否使用强制的手段,是否凭借暴力和特权来实现同化的过程。强迫同化,就是指丧失本民族的特征,接受别的民族的特征的变化过程是用强制手段,即凭借暴力和特权来实现的社会现象。民族自然同化完全不同于强迫同化,它不借助暴力和特权等强制手段,而是不同民族之间自然地、自由地发生发展的,是长期的自愿选择过程、自然接受过程和自然适应过程。

2.民族分化

民族分化,是指某一民族的某些部分从原属民族实体中分化出来的现象。这种民族分化多是因民族迁徙等原因导致民族居住地域的隔离而造成的。长期在不同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中生活,使某一民族的一部分在民族特征上面逐渐发生变化,最终成为一个单独的民族单位。我国少数民族发展中的同源异流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当然民族分化的结果,不一定是新的民族单位的单独形成,有时民族分化后与其他民族的一部分重新组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即民族组合。

3.民族融合、民族消亡

民族融合是指世界上一切民族的民族特征,在经过长期的共同性增长的基础上融为一体,民族差别最终消失的过程。民族消亡,是指世界各民族经过民族融合,实现民族大同,民族实体作为客观存在自行消失的现象。

民族融合是民族消亡的途径和方式,民族消亡是民族融合的实现结果。民族融

合实现之日,就是民族最终消亡之时。

民族融合是一个长期的、缓慢的、自然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不能用人造的、突变的方式来实现。民族消亡是民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历史过程的必然结果,是民族发展到最高阶段的最终结果。民族消亡只有在阶级消亡、国家消亡之后才能实现,也就是说,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才能实现。

三、民族问题概述

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事务,它不仅关系到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发展、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问题,而且也是国际社会各个国家之间平等互利、合作发展的重大问题。从整体上看,无论在任何社会历史时期,民族问题都只能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

(一)民族问题的内涵

民族问题是民族理论的支柱概念。长期以来,我国民族问题受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提出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命题,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遭到灾难性的破坏。经过1978年的真理标准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民族理论界也开始向阶级问题之外去探寻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实质。随着学术反思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民族理论逐步摆脱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后遗症的困扰,使对“民族问题”的理解回归到与社会总问题相联系的原则上来。最为突出的标志,就是1992年1月14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这个阐述,深刻揭示了民族问题的内涵,至少包括四个方面,即一个“发展”“三个关系”。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在求真务实中进入了全新的境界。

1. 民族自身的发展

生存和发展在任何社会都是第一要务。发展中的矛盾以及对于这些矛盾的解决也当然是每个民族,包括阶级社会中的民族必须面对的主要问题。“发展”不仅仅是生产力的推进、资源的开发和财富的增加,也包括生产关系的进步、社会结构的变革和以人的不断解放为标志的社会文明的提高。

民族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民族的发展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民族的发展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发展,它是支撑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民族的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是民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数量的人口增长,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人口的增长和人口素质的优化是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民族的自身发展既是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又是民族问题变化的动因,还是民

族问题解决的归属。当民族自身发展作为社会不能回避的问题被提出的时候,该问题就自然是该社会最为重要的民族问题。现阶段,中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比较滞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摆脱贫困落后状态,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2. 民族之间的关系

民族关系是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上的交往联系状态,是多民族国家中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的核心问题是民族利益、民族权利和民族发展问题。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民族关系常常具有压迫与反压迫的对抗性;而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却是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但由于民族间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和差距,社会主义时期民族之间的关系仍有着相当的敏感性,处理不好就有可能激化民族矛盾。

3. 民族与阶级之间的关系

民族与阶级是人们认识社会的两个不同范畴和视角。无论在阶级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因素对民族问题都存在着制约和影响。它们在阶级社会的表现是:阶级斗争是民族自身发展的动力;阶级压迫是民族压迫的实质。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是: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的消除决定了民族关系一般不再具有对抗性;社会阶层的变化会对民族问题的内容和走向产生直接影响;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的民族问题上反映出来,全国人民同民族分裂活动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因此,在阶级社会里,看不到民族压迫的阶级实质,会犯极大的错误;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盲目地将民族问题视为阶级问题,则同样会给社会带来灾难。

4. 民族与国家关系

民族与国家都是从原始社会部落发展而来的。民族和国家产生后,相互作用,相依而存,尤其是进入近现代,国家成为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政治载体。国家对民族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族可以支撑国家,也可以撕裂国家;国家的制度、政策可以引导民族实现平等和谐,也可以造成民族纷争与社会动荡。

(二) 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

1. 民族差异是民族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

民族差别,包括民族之间在体质、政治、经济、文化等所有方面的差异。只要有民族存在就会存在民族差别,因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特征。各民族在接触和交往过程中,这些各不相同的特点和差异,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民族之间的矛盾。

民族差别,也表现为各民族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在民族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和自然环境等原因,各民族的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各民族自身的社会发展水平以及以此为核心构成的各民族所拥有的社会发展综合实力,直接影响着该民族在民